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11 月 2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5 年 11 月 18 日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雷沙特·恰拉尔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9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2005 年 11 月 2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 2005 年 11 月 10 日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希族塞人代表给你的信(A/60/554-S/2005/714)，其中再次指控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的情事。谨请阁下注意以下答复：

针对这类无端捏造的指控，我谨再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内的飞行是在国家适当权力机关完全知晓并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的，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任何管辖权或发言权。此外还要强调，所谓侵犯飞行情报区或违反空中交通管制条例的指控是无效的，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民航机关是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主管当局。

如同我在以往的信中所说，这类指称所依据的是一种谬误和非法的主张，即认为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主权及于整个塞岛，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土在内。希族塞人方面的这一主张脱离了塞浦路斯现在的实际情状，即存在两个独立的国家，每个国家都对塞岛上各自领土的内部和上空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希族塞人代表反复提出谬误的主张，企图借此将合法性赋予一个非法的行政当局，只要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民不屈服于它的命令，这个企图将是徒劳的。真正能有助于改善塞岛气氛的，是希族塞人一方不再自称拥有它在法律上并未拥有的权利和责任，并停止对土耳其族塞浦路斯人民的一切敌对行动。

应再次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它的对手是土族塞人一方，而不是土耳其。继去年希族塞人方面拒绝联合国解决计划后，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正在期望希族塞人行政当局采取积极步骤，表现出它有公正合理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政治决心和诚意。作为第一步，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应不再拖延，立即响应你的号召，对你提出的问题“明白”而“决断”地表明态度。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9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雷萨特·沙格拉尔（签名）